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公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計之業績連同200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24,291	489,813
其他收入	3	66,536	129,765
折舊與攤銷		(100,674)	(88,150)
員工成本		(45,950)	(39,853)
道路維修費用		(16,561)	(18,496)
其他業務費用		(50,570)	(64,812)
經營盈利		377,072	408,267
財務成本	4	(24,927)	(41,6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		61,873	57,985
除稅前盈利		414,018	424,605
稅項	5	(48,141)	(140)
除稅後盈利		365,877	424,465
少數股東權益		(5,946)	(3,129)
股東應佔盈利		359,931	421,336
撥入儲備		(123,690)	(121,779)
本年保留盈利結餘		236,241	299,557
股息		261,684	218,070
每股盈利	6	人民幣0.165元	人民幣0.208元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會計基準與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所採用之基準在若干重要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乃按照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與會計制度而編製。本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但有關的調整並沒有反映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賬目上。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200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35號	:	「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採納此等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2. 營業額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收費公路的收入	553,048	516,684
減：收入相關稅項	(28,757)	(26,871)
	<u>524,291</u>	<u>489,813</u>

本集團營業額由全資收費公路107國道、205國道、機荷西段、鹽壩A段及持有95%權益的梅觀高速營業額構成。本年度營業額較上年增加7.04%，主要由機荷西與梅觀高速車流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須按路費收入的5%繳付中國營業稅。

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為來自於中國境內之收費公路的收入，故沒有提供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1年度 人民幣千元	增減
利息收入	25,322	25,656	-1.30%
工程管理服務收入	2,413	63,131	-96.18%
政府補貼收入	32,982	26,706	23.50%
其他投資收入	—	11,142	—
其他	5,819	3,130	85.91%
合計	<u>66,536</u>	<u>129,765</u>	<u>-48.73%</u>

工程管理服務收入是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設深圳東部快速路鹽田港段至鹽壩高速公路聯絡段工程所產生之收益，該項目主體工程已於2001年內完工，本年度從事其附屬工程的管理，因此本年度管理收益大幅減少。

政府補貼收入是有關政府部門給予本公司鹽壩A段因按深圳市政府整體規劃要求提前興建引致交通流量不足而補貼之收入。此補貼收入於該收費公路所獲授權經營年限內按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每年予以確認。政府補貼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期內經營期為全年，而上年經營期只有8.5個月。

其他投資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公司已全面終止委托理財業務。

4.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為公司銀行借款總額減少；同時公司對長短期銀行借款結構進行調整，將國內人民幣借款從上年度的以長期借款為主全部調整為短期借款，銀行借款利率下降，降低了利息費用的支出。

5.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79	1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稅	7,462	—
	<u>48,141</u>	<u>140</u>

- (a) 本公司須支付15%中國企業所得稅，此為於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的優惠稅率，而標準所得稅率為33%。根據有關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原可獲首五個獲利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期後連續五年則可獲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有關稅務部門於2002年發出的最新規定，此稅收優惠從2002年1月1日起已停止，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自2002年1月1日起需按有關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已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其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綜合損益表作出準備。

(b) 本集團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在賬目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c) 因時間差距項目之稅務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故在賬目中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準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359,931,000元(2001年：人民幣421,3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80,700,000股(2001年：2,024,86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沒有披露全面攤薄的每股盈利。

按不同會計準則編製賬目的差異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351,354	5,160,313
按香港會計準則計算	<u>359,931</u>	<u>5,505,253</u>
差異	<u>(8,577)</u>	<u>(344,940)</u>
其中：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之股息	—	(261,684)
土地使用權攤銷及固定資產折舊	(12,768)	(83,256)
已變現投資虧損	4,288	—
其他	<u>(97)</u>	<u>—</u>
	<u>(8,577)</u>	<u>(344,940)</u>

業績與股息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2002年度實現營業額人民幣5.24億元，較2001年度增長7.04%。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享受的「五免五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取消增加了本公司2002年度的稅收支出以及工程管理收入比上年也大幅減少，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60億元，較2001年度減少14.5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65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3年4月29日(星期二)營業日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2元(2001年：人民幣0.10元)，是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2002年度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與時間另行通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02年度本公司受重大政策性變化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不少負面因素的困擾給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帶來一定的壓力。本公司管理層勇敢地面對市場環境嚴峻的考驗與挑戰，認真分析市場變化，有效防範了投資及經營風險，積極改進管理及研究發展戰略，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公司仍取得了可喜的成績。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524,291,000元，比2001年度同期（「同比」）增長7.04%；由於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取消增加了稅收支出及工程管理收益減少，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59,931,000元，同比減少14.5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65元。

2002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和管理107國道（深圳段）（「107國道」）、205國道（深圳段）（「205國道」）、深圳梅觀高速公路（「梅觀高速」）、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機荷東段」）、深圳機荷高速公路（西段）（「機荷西段」）、深圳鹽壩高速公路（A段）（「鹽壩A段」）和湖南長沙繞城公路（西北段）（「長沙環路」）共7條收費公路以及建設深圳鹽壩高速公路（B段）（「鹽壩B段」），並於2002年底收購了深圳水官高速公路（「水官高速」）40%股權，使本集團擁有的收費公路里程約為200公里。

1. 2002年度各收費公路經營情況

收費公路	日均 混合車流量 (輛次)	同比增減	日均 路費收入 (人民幣元)	同比增減
梅觀高速	37,566	11.69%	501,695	5.25%
機荷東段	26,547	5.75%	430,094	2.30%
機荷西段	21,809	35.17%	384,991	34.13%
長沙環路	2,576	87.64%	36,199	96.21%
鹽壩A段	5,343	-7.27%	35,501	-1.73%
107國道	25,005	7.72%	252,441	10.50%
205國道	41,760	-8.03%	340,569	-14.37%

於2002年，本集團高速公路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仍持續增長。

梅觀高速與外貿進出口狀況關係密切，來往深港兩地車繳納的路費收入約佔總收入的45%。2002年度，梅觀高速的路費收入較去年增長5.25%。

於2002年，機荷高速全程車流增長為33%，其中增長量較大的是四類車中的長途客運大巴。機荷西段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呈現較強的自然增長，是本年度自然車流量增長最快的路段。水官高速開通產生的分流因素，制約了機荷東段的新增車流，路費收入增幅放緩。

鹽壩高速由於僅開通A段，路費收入呈季節性、周期性表現，大型車輛較少，車流量仍處於低水平，與去年同期(4—12月)相比略有增長。預計在鹽壩B段開通、鹽田港三期建成後，車流量與路費收入有望快速增長。

2002年初長沙環路因所屬兩個收費站重新開通，加上伍家嶺立交橋全封閉施工，交通管理部門對城區部分路段實行交通管制，增加了過境車輛使用長沙環路，使5—10月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倍以上。

於2002年度，本公司通過採取各種措施抑制分流，使107國道路費收入同比增長10.5%。而205國道則由於水官高速所產生的分流影響以及部分路段施工造成車流改走其他路段等原因，路費收入及車流量較上年相比分別下降14.37%和8.03%。

2003年3月18日，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簽訂了產權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擁有的107國道及205國道的全部產權轉讓給深圳市交通局。深圳市交通局於2003年3月19日起接管了上述兩條國道。

2、投資與收購

(1) 投資建設鹽壩B段

鹽壩B段於2001年6月動工建設，該項目工程概算資金約人民幣6.55億元，主要以本公司2001年12月發行1.65億股A股所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04億元投入。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完成投資人民幣2.44億元，全部以募集資金投入。目前該工程建設進展順利，工程質量、投資控制情況良好，預計將於2003年7月建成通車。

(2) 收購深圳龍城40%股權及提供股東墊款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8日簽訂協議，以人民幣40,000千元收購深圳龍城星源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龍城」)40%股權。此外，本公司提供股東墊款人民幣3.3億元予深圳龍城。截止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40,000千元及股東墊款人民幣140,000千元，其餘股東墊款將於2003年支付。按照收購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已於2002年收回股東墊款人民幣30,000千元，從2003年開始，本公司優先分配深圳龍城可分配現金的71.74%直至收回本公司的全部股東墊款，隨後按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圳龍城40%的股權。深圳龍城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限3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千元，主營業務為水官高速的開發、建設、收費與管理。

(3) 收購廣告公司35%股權

2002年11月20日本公司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以人民幣2,753,277元受讓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正一廣告公司（「廣告公司」）35%股權，梅觀公司以人民幣393,325元受讓其5%的股權。收購廣告公司股權有利於廣告公司進一步開發、經營公路廣告項目，發揮資源整合經營的協同效應，提升公司整體經營業績。

3. 107國道和205國道產權轉讓

根據深圳市政府關於收費公路隧道改革的方案，重點是在深圳市內減少道路收費站，並於深圳市邊界重設收費站，以減少在深圳市投資的成本。

於2003年3月18日，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簽訂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擁有的107國道及205國道的全部產權轉讓給深圳市交通局，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9.3億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3月19日及20日分別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香港經濟日報》、《英文虎報》所刊登之公告。

107國道、205國道於2003年3月19日起已由深圳市交通局全面接管並負責安置107國道和205國道全體員工。

於1996年，本公司發起人將107國道和205國道連同自1997年起為期30年的收費權轉讓予本公司。路費收入為上述公路的單一收入來源。然而，交通阻塞限制了這兩條公路的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出售這兩條公路的產權以變現投資，可使本公司利用出售所得資金投資於深圳及中國其他地方之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高速公路，以整體改善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產結構。

4. 規劃與建設

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前期準備工作的項目是深圳鹽排高速公路。鹽排高速由鹽田港起向北經橫崗至機荷東段排榜立交，是鹽田港的一條主要疏港快速幹道。全長15.2公里，投資估算約人民幣11.89億元。其可行性研究報告已通過廣東省交通部門的評審，本公司計劃於2003年上半年動工，2005年與鹽田港三期工程同時建成。

本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幹線公路網規劃，投資建設深圳市規劃建設的其他高速公路。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及中國其他地區尋求新的項目，投資收購回報高的優良高速公路項目，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持續良好的發展。

財務分析

1. 經營費用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00,674	88,150
員工成本	45,950	39,853
道路維修費用	16,561	18,496
其他	50,570	64,812
合計	<u>213,755</u>	<u>211,311</u>

折舊與攤銷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各收費公路車流量增加而增加公路折舊，及本年度鹽壩A段按全年折舊，較上年實際計提期限長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為增加模擬股票期權獎勵撥備金。

其他費用減少主要為上年度發生未變現投資之虧損，而本年度無此事項發生。

2. 資金流動性

	2002年	2001年
流動比率	1.30	3.13
速動比率	1.29	3.12

本集團以收費公路經營為主業，能通過日常經營活動獲取大量穩定的現金流入。於本年度，本公司調整銀行借款結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加，致使期末流動性指標雖較上年有所下降，但集團資金流動性仍處於良好水平。

3. 財務資源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現金包括募股資金及其他經營周轉資金。公司嚴格按招股說明書承諾事項對募股資金實行專項管理、專款專用。公司暫時閑置資金主要存於國內各商業銀行。

本公司銀行存款主要為A股募集資金之專項存款及預備投資之款項。

(2) 短期投資

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終止委托理財業務，並收回委托理財本金人民幣2.9億元。截止報告期末，本公司沒有新的委托理財業務發生。

本公司自停止委托華融經貿(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並轉作自營管理後，採取只賣不買、逐步變現的原則，至報告期末，該證券投資已全部變現完畢。

(3) 銀行借款

本公司嚴格控制債務額度於合理範圍，並根據公司中長期的財務計劃、資金流動性、靈活性及利率等因素對銀行借款期限作出合理安排。本公司信譽良好，一般能獲得優惠的銀行貸款利率。

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共計人民幣6.34億元。本年度內獲得綜合授信貸款額度人民幣11億元，期末該綜合授信貸款尚有備用貸款額度人民幣9.7億元。

(4) 政府補貼

深圳市政府計劃給予建設鹽壩高速B段人民幣1.5億元財政補貼，年內本公司收到政府撥款人民幣0.3億元，截止報告期末，累計收到深圳市政府撥款人民幣0.7億元。

(5) 產權轉讓對財務資源的影響

本公司依據107國道和205國道的產權轉讓協議將獲得約人民幣19.3億元的產權轉讓款，並於3年內分期收取；公司原以107國道、205國道的收費經營權質押給銀行獲得的質押貸款授信額度共人民幣19億元，該質押已於2003年4月11日解除。

4. 資本承擔

公司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建設高速公路項目及進行高速公路項目的股權投資，包括鹽壩高速B、C段，水官高速和鹽排高速，資本承擔的金額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	442,630千元
(報告期末)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496,000千元
(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披露前)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1,225,970千元
合計	<u>2,164,600千元</u>

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能滿足上述資本承擔的支出。

5.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外匯資金一向嚴格管理，日常外匯支出主要為支付H股股息。期末外匯存款為港幣84,799千元，美元207千元，外匯銀行借款為美元2,949千元，本年度匯率波動不大，匯率變動未對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由於人民幣匯率穩定，公司外匯結餘金額較小，故匯率波動對未來業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6. 主要現金來源與運用項目

(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各收費公路通行費收入，基本能於業務發生之日收到現金。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短期投資人民幣3.58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鹽壩高速公路A、B段建設等資本性支出人民幣3.04億元，以及收購深圳龍城40%股權及為其提供的股東墊款共人民幣1.8億元。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35億元，收到市政府給予鹽壩高速公路B段的財政撥款人民幣0.3億元。

7.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及債務組成。股東權益為人民幣5,505,253千元，負債為人民幣1,167,985千元，年末資本負債率(資產負債表日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的比率)為21.22%(2001年12月31日為25.56%)。

報告期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利息保障倍數為17.61倍，上年同期利息保障倍數為11.20倍。

流動負債同比增加76.46%，長期負債同比減少56.61%，主要為長短期銀行貸款結構的調整影響所致。

報告期國內銀行借款全部為短期借款，而上年同期主要為長期借款，由於報告期銀行借款期縮短，銀行借款利率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國內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國內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國內銀行短期借款人民幣6.1億元，年利率約為4.536%；國外西班牙政府長期固定利率借款2,949,236美元(折合人民幣24,419千元)，其中1,474,618美元借款的年利率為1.8%，1,474,618美元借款的年利率為7.17%。目前，公司銀行借款全部為固定利率，利率變動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無息債務主要是一般往來款項及遞延收益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通過增發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6.04億元，報告期內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承諾用於投資建設鹽壩高速公路(B段)。該項目工程概算資金約人民幣6.55億元，已按計劃於2001年6月動工，預計該項目將於2003年7月建成通車。目前工程建設進展順利，工程質量、投資控制情況良好，截止2002年12月31日，工程實際進度達70%。本年度該項目工程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07億元，歷年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44億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幣3.6億元募集資金未投入使用，主要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國內銀行。

資產押記

本公司曾於1999年2月將107國道與205國道的經營收費權質押給銀行並獲得質押授信額度共人民幣19億元，該質押已於2003年4月11日解除。

擔保及履行

本公司於2002年1月履行擔保義務代深圳市梧桐嶺索道有限公司(「索道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5,000千元及利息人民幣195,450元。

訴訟仲裁事項

訴訟事項

2002年5月本公司訴索道公司償還本公司為其支付的擔保款人民幣43,000千元和有關利息及訴深圳市中民投資服務公司(「中民公司」)賠償本公司已付人民幣18,000千元擔保款中的55%計人民幣9,900千元和利息的有關訴訟事項已經法院判決，支持本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中民公司已提出上訴申請。截止本年度末，本公司就索道公司該債權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8,153千元。

仲裁事項

本公司已就1999年和2000年委托華融經貿(集團)有限公司(「華融經貿」)委托理財給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一事，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此項仲裁尚在審理過程中。

其他重要事項

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年度本公司無重大關連交易事項發生。

員工培訓與薪酬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共1,173名，並無退休人員。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培訓，根據公司業務和管理的需求制定具體的知識與技能培訓計劃，並按計劃全部完成。2002年度共組織各類針對不同業務部門和層次的專題培訓32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集團於2001年度實施了模擬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董事和中高級管理人員共18,405,000股的數量，截至2002年12月31日，已有27人行權，行權股數為2,827,800股，期權獎金為人民幣3,289,461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完善了模擬股票期權計劃的具體操作，明確了模擬股票期權行使的時間限制、價格限制和不得行使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

本公司於1996年12月成立後，就按照深圳市政府於1996年5月2日頒布的《深圳市基本醫療保險暫行規定》的要求，為本公司在職員工辦理基本醫療保險。每年的職工醫療保險費均列入員工成本開支，2002年本集團的職工醫療保險費約為人民幣1,000千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專業委員會

於2002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了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定期審閱本公司年度和中期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報告，並通過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現金及信息溝通等方面的業務和管理程序進行了細緻審核，確保公司內部監控適當及有關措施得到有效執行。

於2002年度，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研究討論了公司發展戰略的思路，選聘了諮詢公司為公司做了收費公路行業分析等系列工作。

於2002年度人力資源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完成了對前任總經理的任期考評和總經理、財務總監的選聘工作，修訂與完善了本公司模擬股票期權的計劃和實施方案。

前景與展望

根據深圳市幹線公路網規劃，未來十年深圳市將投入200億元，興建270公里高速公路，使已有的高速公路路網聯結成更加密集的網絡。這一發展規劃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2002年深圳市對外貿易持續增加，深港兩地的貿易往來頻繁，集裝箱運輸、港口運輸業蒸蒸日上；汽車產銷兩旺，珠江三角洲地區私家車增長迅速，深圳市家庭小轎車的擁有量領先於全國，為本公司提供了穩定的車流量保障；深圳市政府大力推動現代商貿流通業和物流業的發展，使得對公路交通運輸的需求更為迫切，為本公司的收費公路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

深圳市政府調整深圳市內非高速公路的收費政策，本公司將107、205國道產權轉讓給深圳市交通局，可以利用出售所得資金投資於深圳及中國其他地區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高速公路，改善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產結構。

承董事會命
陳潮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03年4月14日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的詳細年度業績公告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2002 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02年度股東年會，並將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200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0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02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02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200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03年度董事、監事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深圳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法定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即時委任潘啟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簡歷附後）。
9. 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交通局（作為賣方）於2003年3月18日簽訂的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深圳市交通局同意購入由本公司擁有的107國道（深圳段）與205國道（深圳段）的所有權益，有關資產詳列於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德正信資產評估的評估報告中；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與協議或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恰當或有利的行動及作為，並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對協議作出其認有必要、恰當或有利的修訂。

10.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公司章程中有關經營範圍的修改的議案：

將本公司章程修改，並採用以下條文取代本公司章程的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設計、建設、經營、管理和維修保養收費公路項目；經營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11.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惟數額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為限；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03年5月30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日期)舉行的2003年境外上市股臨時股東大會及2003年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5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有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

(e) 待取得中國全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後，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存檔。」

12.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a. 在須受下列c段及d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單獨或者同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利配發或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件或條款，行使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的權利,包括：

1. 決定配發股份種類及數額；

2.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3. 決定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的起止日期；

4.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5. 其於須行使此等權利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利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c. 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給予之授權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行使配發)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之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化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20%。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利時需(1)符合中國法例、法規、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2)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

- f.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利時，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至該有關配發股份的金額，但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2,330,200,000元。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發行的條件下，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第18條、第21條進行其認為適當及所需的修訂，以便反映由於配售或發售新股份所引致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附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潘啟良先生，38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系博士學位，同時亦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現任荷蘭商業銀行上海分行總監兼企業融資服務部主管，曾任該銀行深圳分行總經理。過去五年來，潘先生致力為中國或位於中國之跨國公司安排銀團貸款及項目融資。潘先生同時亦為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及2001年，潘先生擔任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之理事長，並於2001年出任深圳信息產業協會副主席、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之理事。

承董事會命
張榮興
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深圳，2003年4月14日

2003年境外上市外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03年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臨時股東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

會議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以下議案：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惟數額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為限；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03年5月30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日期）舉行的2002年度股東年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5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有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

(e) 待取得中國全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後，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存檔。」

承董事會命
張榮興
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深圳，2003年4月14日

2003年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30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03年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具體事項如下：

會議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下列議案：審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03年5月30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日期）舉行的2003年境外上市外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2002年度股東年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例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定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5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e) 待取得中國全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後，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存檔。

承董事會命
張榮興
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深圳，2003年4月14日

附註：

1. 出席會議資格

凡於2003年4月29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2002年度股東年會；於該日登記的H股股東還有權參加2003年H股臨時股東大會，而於該日登記的A股股東則還有權參加2003年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2. 參加會議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2002年度股東年會、2003年H股臨時股東大會、2003年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在2002年5月10日或之前，將出席上述大會的書面回復(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復方式可採用來人、郵遞或者傳真。
2.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自2003年4月30日至2002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登記H股轉讓。H股的股東如要出席2002年度股東年會及2003年H股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03年4月29日(下午四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

3.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托代理人必須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簽署，授權該受托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持有人，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股東委托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以舉手方式的投票。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上述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其他事項

1. A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另行通知。
2. 大會會期預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5室
4. 本公司聯繫地址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
郵政編碼：518026
電話：(86)755 82945880
傳真：(86)755 82910496/82910696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